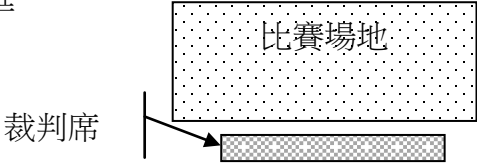


**臺北市 104 年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4.05.22)**

賽 務 事 項		
序	內 容	備 註
1.	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
2.	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。	報到處 (大會提供代訂服務，如有需要，請於報到時登記)
3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 各單位請攜帶選手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茲備用。
4.	經領隊會議決議，本次因不成項之賽項，經該項之所有參賽單位同意者，得向上併組並可男女合併。	大會報名編排組 競賽組
5.	經組別合併後，本次比賽組別增設「中學組」及「國中小學組」。	大會報名編排組 競賽組
檢 錄 事 項		
6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。服裝不符不得上場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，每次以 20 人為單位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員 檢錄員適時注意低年級選手並提示進場出賽。
7.	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 1.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 2.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 3.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 4.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	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 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整事宜。 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賽員出賽適格情況，已失格比賽即失效。 註：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。
8.	經事先評估賽程可能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

**臺北市 104 年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4.05.22)**

	競 賽 事 項	
9.	本次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用現行國際橫向一列座位，一律採 5 人制綜合評分方式進行。 場地範圍為白線內框 踩過線者為出界。 	裁判組 (出界扣 0.1)
10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1.	選手在主任裁判指示下開始計時動作，如選手未經指示已開始動作，計時員尚未按下計時器，主任裁判應請選手重新開始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2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3.	比賽進行中，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申訴事項，申訴費用新台幣 3000 元。 如非申訴範圍之事項，亦請各單位不吝於指教建議。 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，一份申訴書以一件事項為限，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為限。	審判委員會 相關申訴程序情參閱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辦法處理。
14.	評分方法：競技自選項目採 10 人制分組評分法(ABC)。 非競技自選項目採 5 人制綜合評分法。 配合電腦計分系統之操作，A 組設為演練水平分(3 分或 5 分)；B 組設為動作質量分(5 分)；C 組設為難度分(2 分)，裁判編制不變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、記分員 競賽組---成績
15.	電腦計分呈現方式 競技自選項目： 1. A 組 1-4 號裁判位置給分。四位裁判評分時，5 號裁判處空白。 2. B 組 6-8 號裁判位置給分。 3. C 組三位裁判確認一個分質填入 C 項得分。	裁判組---記分員

臺北市 104 年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 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4.05.22)

非競技自選項目

1.不分組依據 1-5 號裁判輸入 A1-A5 分數

個人參賽項目列表

AMPAA02：社會組男生男子南拳南棍全能(南棍)
(4位選手)

操作	賽序	機關	背號	姓名	A組裁判					B組裁判			A+B+C=應得分合計X				技術扣分(雙裁確認)Y			X-Y=P	名次	備註	項目備註
					裁判A1	裁判A2	裁判A3	裁判A4	裁判A5	裁判B6	裁判B7	裁判B8	A組裁判應得分	B組裁判應得分	C組裁判難度得分	應得分合計X	A組裁判編排扣分	B組裁判質量扣分	主任裁判錯誤扣分	最後得分總計P			
計分	1		032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2		033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3		031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計分	4		039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0		

[← 返回](#)

16.

1.主任裁判督導該場檢錄員及計分員遵守業務執行規定。
2.賽後已公告成績，如果發現誤植等嚴重錯誤更正時，主任裁判應以書面說明，並貼出更正公告。

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
17.

計分員應謹慎檢查確認鍵入資料無誤，特別注意棄權者及賽序調整者之鍵入欄位是否正確。

裁判組---記分員

規 則 補 充

18.

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準。國際規定套路及競技自選套路依據國際規則。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另行公告。
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、初級棍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

競賽組---規則

19.

競技套路之起評分值依據選手呈報難度表為準，即未報滿 10 分者依據選手所報分值為起評分。

裁判組---評分規則

20.

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派別之技術差異性，規格不全然一致，裁判將不做套路結構規格檢查，僅依據賽員場上演練之基本技法、功力、風格等展現做出評價。

裁判組---裁判員
(規則補充)

**臺北市 104 年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4.05.22)**

21.	各套路完成時間依據本次競賽規程訂定之辦法實施。 凡個人、團體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。 (1) 競技自選及國際一、二、三套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器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 (2) 競技太極拳、劍；國際一、三套太極拳；基本太極拳；32、42 式太極劍，以及傳統太極拳等套路限 3 至 6 分鐘。(3 分時鳴哨) (3) 傳統八卦掌 1 至 3 分鐘。(1 分時鳴哨) (4) 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(4 分時鳴哨) (5)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。(5 分時鳴哨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 (競賽規則第十九條 不足或超過者扣分)
22.	各兵器服裝規定依據本次競賽規程訂定之辦法實施。參閱規程十一條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。 (1) 選手服裝形式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(上身需有斜襟或有盤扣，下身著燈籠褲，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)，不符形式者，得扣團隊武德精神總錦標積分。 (2) 除太極拳、內家拳外，比賽服一律繫腰帶。 (3) 長兵器：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；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掌指處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。 (4) 短兵器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，刀尖不低於下顎；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，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。 (5) 雙兵器限長於肘、短於身高。 (6) 近身兵器限長於掌、短於肘。 (7)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(不含把)。	※檢錄員執行檢查 ※主任裁判得抽查 兵器規格不符皆扣 0.05 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、八卦除外)等，皆扣 0.05 分。 上場使用之兵器請選手自行檢查須為正常良好無損，軟硬不限，已損壞之兵器上場使用，經查得依規扣分。主任裁判得於選手演練後，就近檢視確認。
23.	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，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，缺少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，以及路徑大於左右 45 度等錯誤，不符者扣 0.05 分。非規定套路不做判斷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4.	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5.	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 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 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6.	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(規則補充)

**臺北市 104 年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公告事項(104.05.22)**

27.	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一人，扣 0.6 分，團練、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8.	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，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1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，以口令演練者，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9.	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，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，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，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，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0.	北市指定基本拳之 16 式「墊步單拍」，應做墊步後直接右腳單拍，如未墊步以走步單拍腳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墊步後又走兩步單拍則為多步法，應判為多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31.	北市指定基本劍之 41 式「腕花拋接劍單拍」，應做右手拋劍動作，左手接劍，右手拋離動作不明確(劍把離開右手掌)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右手將劍把交握左手未出現拋離動作，視為少動作，應判為少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(拋接為本式主要動作技術，因此加強判分要求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32.	兵器折斷或掉地扣 0.1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33.	主任裁判的扣分： 1. 時間不足(超出)：太極拳、劍及八卦拳以 5 秒為單位，5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5 秒至 10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 2 秒為單位，2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2 秒至 4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 2. 遺忘：扣 0.1 分。 3. 團練多(少)人：扣 0.6 分。 4. 多(少)喊聲：扣 0.05 分。 5. 多(少)動作：扣 0.05 分。 6. 起收式、方向：扣 0.05 分 7. 出界(場外)：扣 0.1 分。 8. 服裝不符：扣 0.05 分。 9. 器械不符：扣 0.05 分。(折斷掉地扣 0.1) 10. 中止：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 11. 重做：扣 1 分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